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 002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潘慧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晋平街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 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 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持股目的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11
附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潘慧
公司、本公司、上市 公司、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本次权益 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 8,316 万股将被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执行裁定划转导致被动减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7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潘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定划转导致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科伦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但若发 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 152,180,946 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10.5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 8,31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5%) 将被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执行裁定划转取得。其中62,710,9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5%)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 20,449,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20%)因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办理执行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全部执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1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75%。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已完成过户的上市公司62,710,948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其余尚未执行过户的20,449,052 股股份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潘慧女士将持有公司 69,020,946 股(不含已冻结尚未执行过户的 20,449,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5%。上述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 持股变化名单》;
 - 三、潘慧女士出具的《股份变动通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潘慧

2020年2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	002422		
信息披露义 务人姓名	潘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 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的	持股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152, 180, 946 股; 持股比例: 10.57%				

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比 例	变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含已冻结尚未执行过户的股份): 8,316 万股 变动比例(含已冻结含尚未执行过户的股份): 5.775%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 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各人在 各人 各人 各人 各人 各人 各人 各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控股 实 減 存 市 东 权 声	不适用

	<u> </u>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不适用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不适用
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	 不适用
批准	(1) 但用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慧

签署日期: 2020年2月15日